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 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陕西恒越春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吴堡县水利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吴堡县水利局辛家沟镇李常家山村供水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〈吴堡县水利局辛家沟镇李常家山村供水工程〉，属于〈建筑业〉；承建企业为〈陕西恒越春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9480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7.88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建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陕西恒越春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　期：2026年08月18日